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672,035,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610%。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659,066,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代表股份 12,969,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2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八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内部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669,922	1,298,401	900
合　计	670,736,105	1,298,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67	0.1932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603,748	1,298,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419	1.7569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063,422	904,901	900
合　计	671,129,605	904,9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52	0.1347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97,248	904,9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7743	1.2244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长远发展的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股利 190,0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90,722	977,601	900
合　计	671,056,905	977,6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44	0.1455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24,548	997,6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760	1.3228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90,722	977,601	900
合　计	671,056,905	977,6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44	0.1455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24,548	997,6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760	1.3228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635,002	1,333,321	900
合　计	349,150,948	1,333,3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193	0.3804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68,828	1,333,3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946	1.8041	0.0012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349,436,86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09	0.2988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 2020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349,436,86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09	0.2988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启先生兼任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 2020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349,436,86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09	0.2988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 2020 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69,522	998,801	900
合　计	349,485,468	998,8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148	0.2850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03,348	998,8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473	1.3515	0.0012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834,322	1,134,001	900
合　计	349,350,268	1,134,0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62	0.3236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768,148	1,134,0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643	1.5344	0.0012

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75,94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79,08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崔建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32,987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36,13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68,08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71,22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493,11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696,25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387,40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387,402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六）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165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0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16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0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谷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216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5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415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55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黄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251,120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6,454,263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孙公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697,588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8,900,731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曹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678,388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8,881,531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4,298,005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4,298,005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977,601	70,700
合　计	670,987,105	977,601	70,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455	0.01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977,601	70,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3228	0.095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董事李炜先生因赴京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崔建友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为亲自出席，其中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视频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结果，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与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下同）。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李炜先生、文献军先生、马萍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炜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谷秀娟女士、黄国良先生、徐学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谷秀娟女士为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徐学锋先生、马萍女士、崔建友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学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黄国良先生、谷秀娟女士、李宏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国良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仲远先生为总经理，吴长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长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